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529 号

各县（区）委、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水利局：

10 月 19 日，市委书记段喜中轻车简从，深入清丰县、南乐县部分乡镇、村庄，对县城综合提升、县乡财政体制改革、饮水安全工程、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调研，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县（区）要迅速行动，采取得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报送我局，直至任务完成。我局将跟踪督查，并适时向领导反馈。

一、清丰县要尽快启动县城主干道两侧立面改造，统一规范门头牌匾，彻底整治乱贴乱画、乱披乱挂、乱停乱放等问题，加快跨路、顺路电线电缆入地改造步伐，净化县城视觉环境，提高县城管理水平和质量。

二、清丰县、华龙区要督促濮清快道两侧加油站对其破损褪色罩棚及宣传牌及时进行翻新，净化美化站点环境，提升品位。

三、南乐县要坚持以新型农村社区规划为先导，加快推进谷金楼乡六屯村新型农村社区内道路、供排水、垃圾处理、沼气建设等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中心、标准化卫生室、文化健身广场、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争取11月20日前形成施工高潮。

四、各县（区）要在全面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基础上，以交通主干线及县城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重点建设项目周围的村及省、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为重点，实施“三清三改三化”工程（清垃圾、清路障、清庭院；改水、改厕、改厨；绿化、美化、净化），达到道路硬化、村庄净化、庭院美化、环境优化的标准。

五、各县（区）要按照省、市关于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财权、事权一致和“分灶吃饭”的原则，结合本县（区）实际，合理划分县、乡支出范围，加强县、乡财政管理，尽快启动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县、乡财政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努力实现县、乡财政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六、各县（区）、市水利局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确保12月31日前完成30万人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争取明年全部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联 系 人：辛丽华

联系电话：6666876

电子信箱：swdc119@sina.com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10 月 20 日